
河北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简介

雄厚的师资队伍：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拥有一支“长江学者”、国家优青领军的学术队伍，现有专职教授 35 人，兼职教授 22 人，副教授 30 人，博士生导师 35 人，硕士生导师 101 人，河北省教学名师 3 人，本硕博在校生 2200 多人。



先进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平台：学院现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与人才培养平台 5 个，3 个专业全部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4 个研究所（中心）设备总价值 7 千多万元。



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学院拥有一个国家重点学科培育项目学科、河北省“双一流”建设的国内一流学科、一个省级重点学科。具有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学位授权点和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专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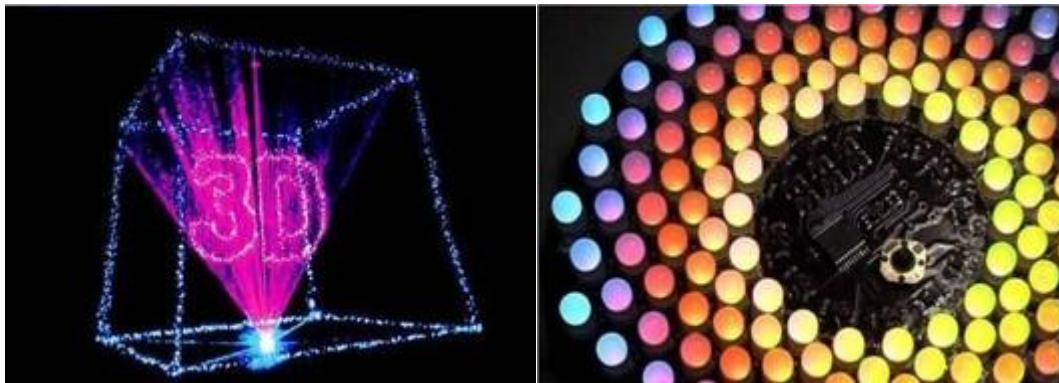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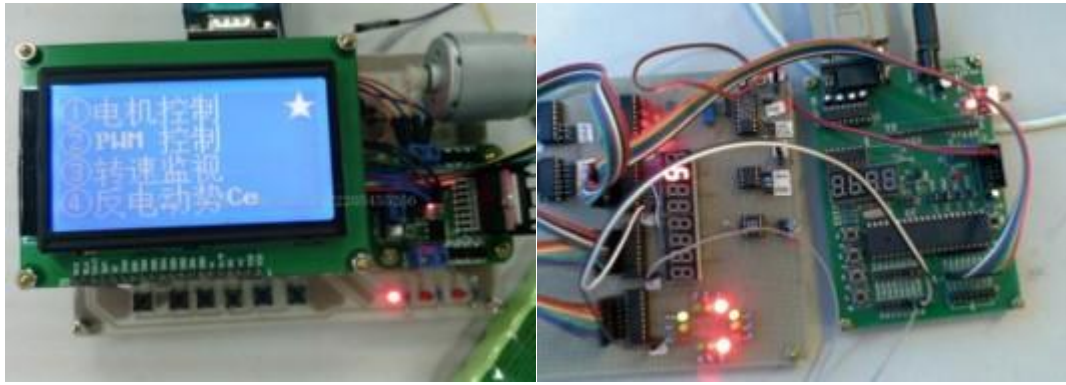
一、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两次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河北省一流本科专业，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师资力量雄厚，现有国家级人才 3 人、省级教学名师 2 人、省“拔尖人才” 2 人、校级名师 4 人。专业所在学科是河北省、天津市重点学科和国家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设有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

培养目标：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电子技术应用等相关领域的生产运行与技术管理、工程设计、技术开发、科学研究的电子信息类高素质专门人才。

核心课程：集成电路原理与设计、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与技术、嵌入式系统、单片机原理及系统设计、EDA 技术综合应用、集成电路仿真与综合设计，光电技术综合实验，半导体物理与器件综合实验。

专业特色：紧密围绕现代电子学与信息科技的发展，以新型电子器件与光电器件、集成电路与系统、电子技术应用等为主要教学内容，培养基础理论扎实，掌握现代微电子、光电子和应用电子技术的电子信息类创新型工程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创业人才。



二、电子科学与技术（卓越工程师计划）

电子科学与技术（卓越工程师计划）实行“3+1”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充分体现“工学并举”的办学特色，以“面向工程、服务企业”为宗旨，培养道德高尚、工程素质深厚、基础理论扎实、专业知识面广、工程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培养目标：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电子技术应用等相关领域的生产运行与技术管理、工程设计、技术开发、科学研

究的电子信息类高素质专门人才。

核心课程：集成电路原理与设计、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与技术、嵌入式系统、单片机原理及系统设计、EDA 技术综合应用、集成电路仿真与综合设计，光电技术综合实验，半导体物理与器件综合实验，企业生产实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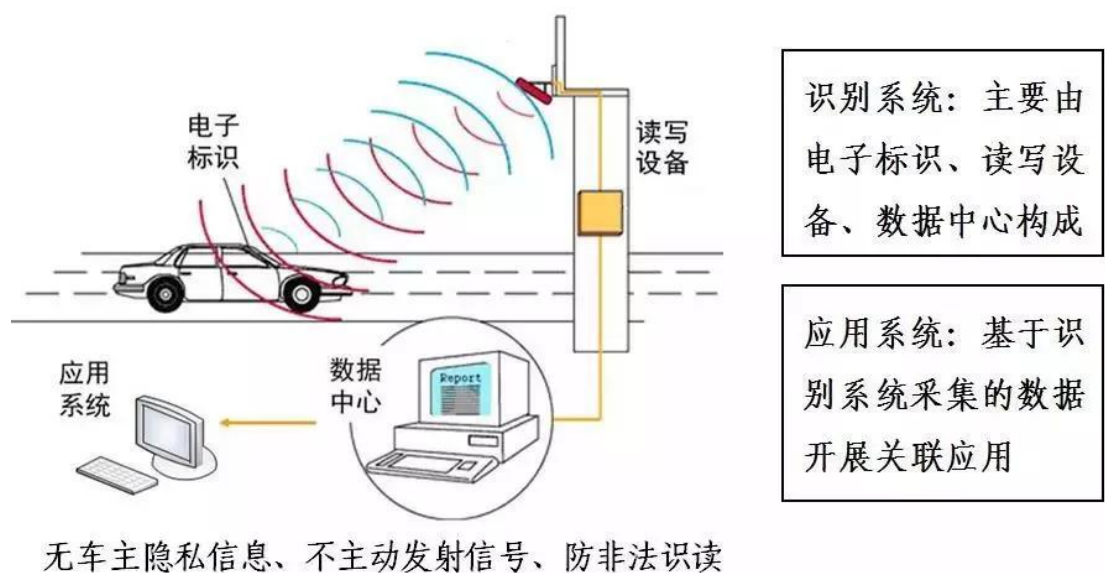
专业特色：采用独立编班授课，围绕现代电子学与电子信息技术，以新型电子材料、新型电子器件及其在电路与系统中的应用为主要教学内容，强化与企业的各种教育合作，包括企业支持与直接参与的工程类课程、企业大量参与的强化工程训练，培养电子信息类创新型工程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创业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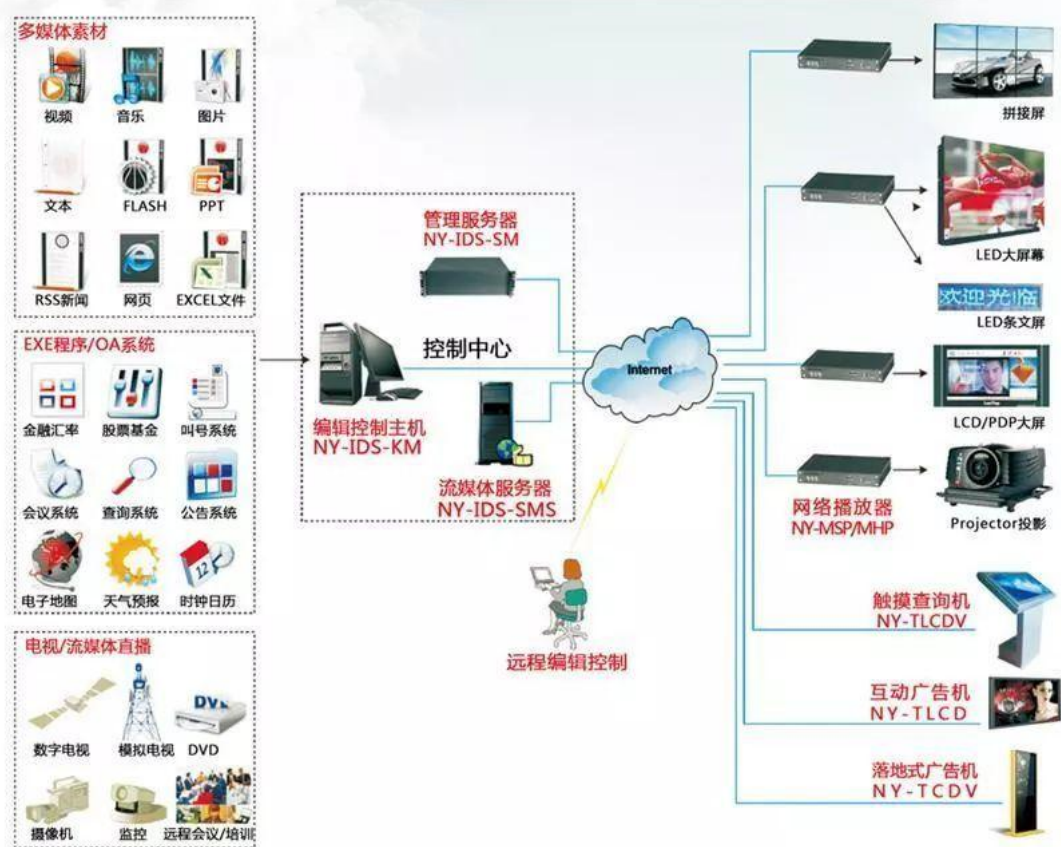


三、电子信息工程

本专业是河北省品牌特色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旨在培养具备电子技术和

信息系统的基本知识，能从事各类电子设备和信息、智能系统研究、设计、制造、应用、管理和维护、富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的学生具备扎实的现代电子技术理论、通晓电子系统设计原理与方法，具有较强的计算机、英语、相关工程技术综合应用能力，能在电子技术、信息通信、控制与计算机等领域从事硬件系统的设计、制造、应用开发和技术管理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另设有人工智能实验班，面向技术前沿来订制课程内容，课程体系的设置上体现人工智能多学科交叉的相生共融，部分前沿课程由企业和学校合作，同时在培养方案上强化在一线企业里的创新实践和实习实训。





四、通信工程

本专业是河北省品牌特色专业，河北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创新高地。已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专业培养目标：为适应国家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对人才的需求，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道德与修养、社会责任感强，拥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扎实的自然科学基础，掌握通信技术、通信网络与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工程实践能力强，能够在通信工程及相关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工程设计、系统运行、技术开发、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专业核心课程：通信电子线路、信号与线性系统、数字信号处理、通信原理、信息论基础等。

毕业走向：本专业毕业生可继续攻读“通信与信息系统”、“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以及其他电子信息类相关学科的硕士学位，也可以就业从事通信系统的研究、设计、制造、应用和开发等工作。可到电信、广电、电力、能源、交通、公安、国防等行业或部门从事通信系统的运行和技术管理工作。

